**國立臺灣大學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博士班資格考核**

**科目筆試及抵免申請表**

|  |  |  |
| --- | --- | --- |
| 一、 | 學號：  | 姓名：  |
|  | 組別：  | 日間聯絡電話：  |
| 二、 | 前畢業學校：  | 科系：  |
|  | □非生醫背景 □非理工資訊相關背景 （指導教授簽名： ） |

三、 本人已詳閱「國立台灣大學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注意事項」之所有規定，並依其提出以下考科之申請。

|  |
| --- |
| 以修課成績取代資格考：選修符合資格考選考科目之課程，該科修課成績達A或A+ 者，可申請取代該科資格考試，取代科目至多三門。 |
| 1. 基本科目：二至三門。計有九門可以選考。理工資訊相關背景者不得選考應用電學。
 |
|  | 編號 | 科目 | 考核方式 |
| 基本科目 | 一 | 數學：（三選一，100％） 線性代數 離散數學 機率與統計 | 線性代數：□筆試 □抵免（修課課號：□EE1002 □CSIE2120）離散數學：□筆試 □抵免（修課課號：□EE2008 □CSIE2122）機率與統計：□筆試 □抵免（修課課號：EE2007） |
| 二 | 電路學（100％） | □筆試 □抵免（修課課號：EE2004） |
| 三 | 電子學(一) （50％）電子學(二) （50％） | □筆試 □抵免（修課課號：EE2022及EE2023） |
| 四 | 電磁學(一) （50％）電磁學(二) （50％） | □筆試 □抵免（修課課號：EE2010及 EE3004） |
| 五 | 演算法（100％） | □筆試 □抵免（修課課號：EE4033） |
| 六 | 電腦網路（100％） | □筆試 □抵免（修課課號：EE4020） |
| 七 | 機器學習（100％） | □筆試 □抵免（修課課號：□EE5184 □CSIE5043） |
| 八 | 應用電學（100％） | □筆試 □抵免（修課課號：EE3040） |
| 九 | 分子生物學或生物化學（二選一，100％） | 分子生物學：□筆試□抵免（修課課號：\_\_\_\_\_\_\_\_）生物化學：□筆試 □抵免（修課課號：\_\_\_\_\_\_\_\_\_） |

|  |
| --- |
| 1. 選考科目：二至三門。

生理學、分子生物學、生物化學或生物科學通論（四選一）為非生醫背景學生必考，其他科目之認定與同意須由指導教授簽名始予生效。 |
| 選考科目 | 開課學期 | 課名 | 考核方式 |
|  |  | □筆試 □抵免（修課課號：\_\_\_\_\_\_\_\_\_\_） |
|  |  | □筆試 □抵免（修課課號：\_\_\_\_\_\_\_\_\_\_） |
|  |  | □筆試 □抵免（修課課號：\_\_\_\_\_\_\_\_\_\_） |
| 重考得於一學期後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選考課程科目得改變，並得申請保留成績達70分(含)以上之科目，保留之科目不得為重考之選考科目。 |
| 申請保留科目（第二次考試者才需填寫） | 考試學期 | 科目 | 分數（免填） |
|  |  |  |
|  |  |  |

四、注意事項：

1. 本申請表需於當學期公告於本所網頁之「博士班資格考試日程表」時程限期內送繳所辦公室。逾期及送繳後更改、撤銷者均不受理。
2. 選修符合資格考選考科目之課程，該科修課成績達A或A+者，可申請取代該科資格考試，取代科目至多三門。申請取代資格考科成績參考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以等第制成績對照為百分制單科成績。
3. 修課取代考科之科目，須為近五年內修習，且為本院、醫學工程研究所、醫療器材與醫學影像研究所教師所開設之課程（不分博士班入學方式），並檢附成績單正本供查核。
4. 經核准以修課取代考科者，該科修課成績得作為資格考科成績，並計入平均分數。

申請人：\_\_\_\_\_\_\_\_\_\_\_\_\_\_\_(簽名)

指導教授認定與同意申請人之資格考核選考科目

 指導教授：\_\_\_\_\_\_\_\_\_\_\_\_\_\_\_(簽名)

|  |  |  |  |
| --- | --- | --- | --- |
| **審核結果** | □通過上述課程考核審查，共計\_\_\_科。□審查未通過，請重新提送。 | 系所承辦人簽章： 年 月 日 | 系所主管簽章： 年 月 日 |